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79,947,753.39	1,586,547,877.33	1,586,547,877.33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329,411.12	370,606,765.65	370,528,430.21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73,502,182.90	371,049,422.36	370,971,086.92	-26.2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069,589.25	3,255,020.63	3,255,020.63	5,2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9	0.7529	0.7527	-2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43	0.75	0.7498	-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9.72%	9.72%	-3.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41,597,398.46	10,138,442,979.05	10,150,703,148.00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0,568,583.17	4,378,478,346.68	4,379,361,812.89	0.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年初余额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不一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和上年同期调整前的一致，同时影响上年同期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2%	277,634,700.00	0	质押	108,078,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0,8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4,856,393.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	0.74%	3,738,588.00	0		
杨华琴	境内自然人	0.67%	3,352,990.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44%	2,186,881.00	0		
李福平	境内自然人	0.31%	1,578,900.00	0		
曾勇	境内自然人	0.29%	1,478,1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4%	1,200,526.00	0		
成都锐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124,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华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配偶，李光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33.62% 的股份，杨华琴女士与川恒集团构					

	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7 年 08 月 11 日	104,424.29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83%	51.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4	8.34

三、重要事项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达矿业项目子公司恒昌新能源建设资金需求，恒达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申请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增资完成后，恒达矿业注册资本由 3.00 亿元增至 4.90 亿元。恒达矿业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部分注册资本，本公司认购 9,690.00 万元，恒达矿业另一股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31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恒达矿业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2022-160、2023-002、2023-003）。

2、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并在报告期内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截止目前“川恒转债”进入转股期时间相对较短等原因，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2023-007）。

3、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4、2023-074）。